

本报讯（记者 朱 隼）记者日前从江苏法院司法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上获悉，2011年度，江苏三级法院大力加强互联网网站建设，全面及时规范地公开各类司法信息，其中裁判文书上网、庭审互联网直播等项目取得明显进展。

庭审公开是实现司法透明的传统途径。“然而随着社会发展和公众对公平正义的需求日益提升，司法透明不仅要求庭审过程公开，更要求做到司法机关各类活动的公开；不仅要要求对当事人公开，更要求对全社会公开。”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认为，特别是随着电子政府（e-Gov）的推进，法院网站建设提高了法院审判活动的社会关注度和影响力，也为司法全方位透明公开提供了可能和有效的途径。

推进司法全面、全程、实质公开，江苏法院网站建设并不仅仅止步于将网站作为单向发布司法信息的平台，而是建立和完善其在线办事功能，如提供案件进度查询、涉诉信访案件立案受理情况查询等服务，以实时全面的司法公开方便公众获取司法服务、参与司法活动。

目前，江苏13个中级法院中已有9家开通了互联网网站，113个基层法院中有38家开通了互联网网站。全省法院通过“江苏法院网”、各地法院门户网站等发布裁判文书近两万份。淮安中院将庭审直播平台放置地方民生网站，无锡中院开办庭审网络直播栏目《庭审在线》，平均每期被网民点击2000余次。全国首批100家“司法公开示范法院”之一的徐州法院不断创设网络公开的新载体，开通“院长信箱”，建立网络发言人制度，设置与网民交流互动专栏，并不断拓宽网络公开的广度和深度，加强网络公开工作的管理，建立网络动态监控机制和网络舆论应对机制。2011年，徐州两级法院开展网上图文直播庭审213次，徐州中院网站日点击量达到3万余次。

「惠民」的司法诠释

记惠州两级法院的「司法惠民推进年」活动

本报记者 沈 荣 林 睦 略

广东惠州，素有“惠民之州”之美誉。从2010年起，惠州中院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惠民之州”法院应争创司法惠民品牌。

两年来，该市两级法院广泛开展“司法惠民推进年”活动，推进十大司法惠民工程，进行司法惠民竞赛，积极贯彻司法惠民理念，一系列诠释惠民内涵的创新措施精彩纷呈——

惠城区人民法院的“四费一金一酬”案件先予执行工作、惠阳区人民法院的诉前联调工作、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的主动执行工作、博罗县人民法院的“社区法官”制度、龙门县人民法院的“司法惠民工作站”……

“司法工作的好坏，人民群众是否满意是根本标准。”惠州中院院长王海清如是说。

惠民在于便民——法院开在百姓需要之时

惠民故事：2011年6月17日晚上8时许，博罗法院圆洲人民法庭内依然灯火通明。一起劳动争议案在此挑灯夜审。

圆洲法庭受理周某诉博罗某橡胶制品厂劳动争议案后，原告周某因白天工作时间要在工厂上班，没有时间到庭，晚上才有时间参加诉讼，于是向法庭申请能否在晚上开庭。该案主审法官黄志忠在了解到当事人的诉求和困难后，当即就联系被告方，就开庭时间征得了双方的同意，决定将原先上午9时开庭时间改为晚上审理。

庭审期间，原、被告双方情绪对立，争议激烈。黄志忠耐心细致地开导、说服，终于使双方同意调解，最终以和谐的方式结案。

嗣后，原告十分感动，说道：“夜间开庭不影响工作，兼顾了我们的需求，非常感谢法官。”

便民措施：为便利当事人诉讼，减少当事人的诉讼成本，惠州两级法院积极开展“巡回审判，就地办案”，不拘于审判的时间、地点和形式，灵活办案，注重于矛盾的化解和当事人的情感及关系的处理，把法庭开到田间、地头，开到假日、夜间。

去年以来，全市6个基层法院共开展巡回法庭42次、假日法庭13次、夜间法庭30次，共解决纠纷66件。其中，惠城区法院水口法庭利用夜间法庭调处案件达25次，收效良好。

此外，惠州两级法院还加强了立案信访窗口的建设，实现了“门诊式”服务模式，配置了各种便利设施，方便群众办理业务。如设立导诉员、免收劳动争议案件诉讼费、建立诉讼材料流转中心、安装银行缴费终端等等。

记者感受：法院放下身段，以服务的姿态为人民司法，考虑当事人的需求，便民才能真正落到实处。

惠民在于亲民——法官来到百姓家门口

惠民故事：居住在长宁社区一号楼的张某因下水道排水问题与楼上居民有矛盾已有近10年。2011年6月的一天，一场暴雨把大家共用的下水道堵塞了，雨水倒灌进了张某家。

走基层转作风改文风·经验

“金三角”特大武装贩毒集团首犯糯康被依法移交中国警方

据新华社万象5月10日电（记者 邹伟 斯宏亮）北京时间5月10日上午11时许，日前被中老警方联手抓获的湄公河流域“金三角”地区特大武装贩毒集团首犯糯康在此间被正式依法移交给中国警方，乘中方派出的包机押解回中国。

中国公安部禁毒局局长、专案组组长刘跃进表示，中老缅泰四国联合执法、通力合作，共同打击跨国犯罪，成功抓获糯康及其贩毒集团骨干成员，给长期盘踞“金三角”地区的这一特大武装贩毒集团以摧毁性打击，有效维护了湄公河流域安全与稳定。

刘跃进介绍，2011年10月5日，两艘中国商贸船只在湄公河“金三角”地区水域遭到劫持，13名中国籍船员在湄公河泰国水域被枪杀。经中老缅泰四国警方联合工作，现有证据证明，长期盘踞湄公河流域“金三角”地区的武装贩毒集团首犯糯康及其骨干成员与泰国个别不法法人勾结策划、分工实施了“10·5”案件（湄公河惨案）。

全国模范法官金桂兰逝世

最高人民法院致唁电 王胜俊送花圈表示深切哀悼

本报北京5月10日讯（记者 张先明）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全国模范法官、黑龙江省宁安市人民法院副院长金桂兰，因病医治无效，于2012年5月8日7时20分病逝，享年55周岁。金桂兰同志追悼会今天在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举行。最高人民法院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去唁电，对金桂兰同志的逝世表示深切哀悼，向金桂兰同志的家属致以诚挚慰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王胜俊送花圈表示深切哀悼，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沈德咏、副院长南英也以不同的形式表示悼念。

唁电说，惊悉全国先进工作者、全国模范法官、宁安市人民法院副院长金桂兰同志因病医治无效，不幸逝世，我们深感悲痛，在此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和王胜俊院长向金桂兰同志表示深切哀悼，向金桂兰同志的家属致以诚挚慰问。金桂兰同志多年扎根基层人民法庭，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恪尽职守，甘于奉献，公正司法，清正廉洁，以坚定的党性、优良的业绩和崇高的精神，赢得了党和人民的高度评价，被誉为“心系百姓的好法官”。金桂兰同志为司法事业奉献了自己的全部

心血和宝贵生命，是新时期共产党员的“时代先锋”和人民法官的杰出楷模。她的事迹永远值得我们铭记，她的品格永远值得我们学习，她的精神永远值得我们传承。全国法院广大干警要以金桂兰同志为榜样，奋发进取，扎实工作，不断把人民司法事业推向前进。

记者获悉，金桂兰同志病重期间，南英及政治部有关负责人专程前往医院探望。在得知金桂兰同志逝世后，沈德咏作出批示，对金桂兰同志积劳成疾，英年早逝表示惋惜，对金桂兰同志为司法事业做出的贡献给予充分肯定，要求最高人民法院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并转达最高人民法院和王胜俊院长对金桂兰同志的沉痛悼念以及对金桂兰亲属的慰问。

本报牡丹江5月10日电（记者 吕爱哲 段春山 通讯员 郑建华）今天，金桂兰同志的追悼会在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殡仪馆隆重举行。最高人民法院发来唁电，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王胜俊、副院长南英分别敬送了花圈，对金桂兰同志的逝世表示哀悼，并向金桂兰家属致以慰问。

庄严肃穆的悼念大厅里摆满了社会各界及群众敬送的花圈和花篮。中央、省、市有关部门相继送来唁电，黑龙江省委副书记杜家毫，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黄建盛，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杨东齐分别敬送了花圈、挽联，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张述元、牡丹江市委书记张晶川等省市领导参加了追悼会。

金桂兰生前所在法庭辖区内的群众100余人也特意赶到追悼会现场，他们很多人今天凌晨出发，乘车100多公里来到了追悼会现场，纷纷表示要最后送一送好法官金桂兰。牡丹江市政法干警及社会各界千余人参加追悼会，在低沉悲怆的哀乐声中沉痛悼念金桂兰同志。

金桂兰，1992年4月调到宁安市法院，历任宁安市法院东城法庭助理审判员、审判员、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副处级审判员、宁安市人民法院副院长。她长期奋斗并坚守在基层，多年扎根农村法庭，努力去化解群众矛盾、解决群众难题。她跑遍了法庭辖区的155个村屯，到当事人家里调解案件1000余次，累计行程5000余公里，主审的1300余起案件，无一例重审改判、无一例差错超限、无一例上访缠诉、无一例违法违纪，90%以上调解结案，受到了当地群众的拥护和爱戴。2004年，金桂兰被黑龙江省委授予“心系百姓的好法官”荣誉称号，同年，又被中宣部授予“时代先锋”荣誉称号。2007年当选为党的十七大代表。她先后获得“全国先进工作者”、“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全国巾帼建功标兵”、“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全国模范法官”、“英模天平奖章”等近百项荣誉，荣立个人一等功、二等功各两次。

金桂兰患病期间，社会各界群众十分牵挂她的病情，有专程到医院看望的，也有送药品和偏方的，期盼好法官金桂兰早日康复，回到人民群众身边。

金桂兰身患多种疾病，并做过多次手术，就在住院期间，她还在牵挂着曾经审理过的案件当事人的生活疾苦，直到病魔让她卧床，生命的最后岁月里，她也是以坚强的意志和乐观的精神，与病魔做顽强的斗争，并不时念叨着病好后回到她所挚爱的工作岗位上，继续为群众服好务，回报党和人民对她的厚爱。

用生命的烛光实现对光明的追求

——追记“心系百姓的好法官”金桂兰

（文见四版）



河南省沁阳市人民法院针对偏远山区村民打官司不便的问题，从今年3月1日起，定期组织法官到山区农村为村民办理立案手续，开展巡回审判，调解民事纠纷。图为5月10日，该院法官来到距离城区30多公里的杨庄河村开庭审理一起借款案件，经调解双方当场达成调解协议。 张建忠 张敏洁 摄

张军强调 人民法院要立足审判本职 着力推进社会管理法治化

本报南京5月10日电（记者 谢圣华 王明新 姜银生）今天，由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光明日报社、中国人民大学、华东政法大学、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人民法院报社、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共同主办的“人民法院推进社会管理创新的理论与实践论坛”在江苏省南京市举行。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张军出席并讲题。张军强调，人民法院要立足审判本职，大力推进社会管理法治化进程。江苏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弘强，光明日报社副总编辑李春林等分别致词。论坛由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公丕祥主持。

张军在讲话中指出，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是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出发确定的一项重大战略任务，具有深刻的时代背景和重要的现实意义。我国当前正处于发展的关键战略机遇期和各类社会矛盾凸显期，经济体制深刻变革，社会结构深刻变动，利益格局深刻调整，思想观念深刻变化，传统的社会管理模式和理念也不能充分适应经济社会的新发展、新变化。当前我国社会管理领域所承受的各种考验，虽然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阶段性特征的集中和必然反映，但在我国由中等收入向高收入国家发展、由发展中国家向现代发达国家过渡的“高风险”时期，更需要我们加强研究，创新社会管理理念，做到科学、从容应对。

张军强调，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必须纳入法治化轨道。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我国的宪法原则。法治作为国家和社会的一种治理方式，真正难的落实、是实施，是逐步形成自觉的法治思维，即真正形成依据法律管理国家和服务民众的思维模式。

新思路破解巨额国家赔偿案

——香港某船务公司请求确认民事诉讼财产保全行为违法申诉案调解纪实

本报记者 何 靖 闫继勇 本报通讯员 郑春笋

十大案例 调解纪实

“三年前，我公司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确认德州中院违法并给于国家赔偿。后来我们撤回了申请，因为公司的利益没有受到多大的损失。”提起往事，香港某船务公司委托的律师刘女士在接受记者电话采访时感叹说，“多亏省高院注重维护当事人权益，也多亏德州中院主动协调各方面关系，全力协助青岛海事法院进一步执行，为我公司追回了1246万元案款。案子结果是公正的，我们很满意！”

“虽然这件国家赔偿确认案件的审理费了很多周折，但经过两级三地法院的努力最终有效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对此，我们还是感到由衷的欣慰！”山东省高级人民

法院赔偿办主任唐明说。

前不久，当记者到山东采访这起被当地人称为“中国最大金额国家赔偿申诉案”时，不论是当事人还是办案法官似乎都有说不完的话。语气虽然轻松，却在不经意间透露出办案的艰辛与曲折。

两家法院裁定发生冲突 当事公司申请国家赔偿

故事还得从五年前两个法院审理的两起民事纠纷案说起。

2007年4月6日，青岛海事法院在审理原告香港某船务公司诉被告德州开元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公司）航次租船合同代位权纠纷一案中作出裁定，冻结开元公司银行存款200万美元、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财产，并向德州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德州银行）送达了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经查询，他们冻结的开元公司在德州银行账户即为退税款账户，此时账面仅有418.11元。

同年4月9日，德州银行以开元公司欠1260万元未还为由，诉至德州中院；4月12日，德州银行又将标的额增加至3220万元，并提请诉讼保全申请，请求对开元公司在国税局正办理中的2000万元出口退税款进行保全。德州中院当天作出民事裁定，冻结开元公司在国税局的出口退税款2000万元。4月17日，德州中院又作出一份裁定书，裁定将开元公司在国税局的出口退税款退至该公司在建设银行的账户，并向国税局送达了协助通知书。同日，又下达裁定查封开元公司在该建行账户上的存款2000万元。

4月26日，青岛海事法院向国税局送达一份财产保全通知，要求国税局将开元公司的应退税款数额及退税款时间及时提交该院，并不再为开元公司变更退税账号。对此，国税局曾答复：“我局认为德州中院裁定执行优先。故我局先执行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裁定。”

同年9月21日，在德州中院开庭审理中，德州银行与开元公司自愿达成和解协议，商定开元公司于调解书生效后一个月内偿还德州

银行的贷款2000万元。德州中院对这份和解协议予以确认，并据此将2000万元退税款解封、划转。

2008年4月28日，青岛海事法院判决开元公司偿付香港某船务公司美元189万余元及相关利息。判决生效后，该案执行标的及执行费共计人民币1349万余元，扣除通过执行其他款物让香港某船务公司已受偿的279万余元，开元公司尚欠香港某船务公司1000余万元。

“当初，听说开元公司的出口退税款没有打到我们申请青岛海事法院查封保全的账户，而是被德州法官冻结划拨给德州银行时，我们就曾一直怀疑德州中院与开元公司、德州银行之间有意串通、地方保护之嫌，于是也曾感到焦虑、无奈、绝望，认为1000余万元案款肯定是‘泡汤’了！”刘女士说。

2009年底，受香港某船务公司的委托，律师刘女士向山东高院递交了关于确认德州中院冻结保全违法的申诉书，同时申请德州中院赔偿损失2000余万元。